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缪福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缪福章先生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缪福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缪福章先生简历：

缪福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并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富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缪福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缪福章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兄长，除上述关系外，缪福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缪福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